MAR13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14114 日期：2023年3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酒店业企业家/酒吧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本办公室“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目前在美国作为酒店业企业家/酒吧专业人士工作，并打算继续如此。

申请人未表示，且记录也未证明，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h)(3)(i)-(x)中的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证明其资格。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以下标准：

- 评判他人工作；
- 领导或关键角色；
- 次要奖项或奖励；
- 协会会员资格；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以及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下评判他人工作和8 C.F.R. § 204.5(h)(3)(viii)下领导或关键角色两项标准的监管要求。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这些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其余标准相关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次要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i)下的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的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满足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讨论该标准。参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2 (BIA 2022)（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视为放弃）。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且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1

个人获得次要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证据，声称其基于两个奖项满足该标准：第一个是在2000年于[已隐去]迪斯科俱乐部举行的调酒师比赛中获得的一级证书，以及在2009年于[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大师班参与证书。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是因在其酒吧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Id. 在确定奖项是否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时，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支持该标准字面含义所要求的：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它们是因申请人在酒吧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

对于在 获得的这一头等证书，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l I I I的I I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说明该证书是国际调酒师协会（IBA）授予的最高奖项，并解释了IBA的声誉、获得该证书的标准以及该证书以往的获奖者。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日期为2022年6月6日、来自l !的信函证明该头等证书具有国家和国际认可度，因为该信函称该比赛有“ 国家和国际新闻报道 ”，相关内容包含在随附的报纸文章中。申请人还主张，该信函通过以下表述描述了该奖项的国际认可度：该奖项“ 代表了全球饮品行业的范围和规模 ”，并考虑了被提名者“ 在国际舞台上的经验和频率[原文如此] ”。记录中包括一篇日期为l 12000、题为 的新闻文章，与该活动有关。该文章说明该活动是亚美尼亚首次调酒师比赛，并提供了一些活动信息。然而，该文章的出版发行详情尚未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件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件证据。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提供的，因此证据未能证明该新闻文章是向国家或国际受众出版的，还是仅限于当地新闻媒体。

此外，记录中的证据与信函中的某些陈述相矛盾。虽然来自D
I I的信函表明该证书由IBA颁发，但新闻文章表明该竞赛是由毕业于调酒学校的学员发起的。I I此外，新闻文章和证书均未表明该竞赛由IBA提供；相反，两者均表明迪斯科俱乐部I I举办了该竞赛，证书顶部标有该迪斯科俱乐部的广告品牌标识和名称。l I并非由IBA举办竞赛并颁发证书，新闻文章和证书均仅包含有限的IBA引用，表明该竞赛是"按照国际调酒师协会的规则"举办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未能明确证明IBA举办了该竞赛，从而对该奖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度提出质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此外，文章表明申请人是在I I 2000年赢得第一轮竞赛的三名人员之一，被授予一个银色摇酒器。记录中包含一张照片，展示了该银色摇酒器与证书。该文章在证书颁发后几天发表，并称最佳调酒师将在年底获得一个镀金摇酒器。目前不清楚申请人的证书是否因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因为文章似乎表明申请人收到的证书也颁发给了另外两人，而最佳调酒师的更高奖项将在当年年底颁发。此类陈述似乎也与来自l l的信函相矛盾，该信函称申请人获得了最高奖项。在未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的情况下，记录不能证明该证书认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参见同上。

关于第二项主张的奖项，即2009年在l I
举办的大师班参与证书，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2年6月6日的信函，来自
委员会成员 该信函称申请人于2009年通过___获得了最高奖项，并提供了关于I I
I I该奖项标准以及该奖项以往获奖者的详细信息。虽然该信函陈述该奖项获得了"国际和国内媒体报道"，但未提交与该奖项的国内和国际认可度相关的进一步证据。虽然信函提到了该奖项的媒体报道，但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度。

该信函还包含与记录中证据不一致之处。信函表明申请人获得了最高奖项，_____ 然而，证书表明申请人在题为_____的竞赛中获得了大师班参与证书。该信函描述了该奖项的标准，该标准与I I就2000年第一届证书所述的标准逐字相同。信函中几乎相同的措辞"表明这些信函均由同一人准备，并对信函内容的证明价值提出质疑。"参见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 (D.D.C. June 8, 2021)。此外，I I信函提供了关于该竞赛的详细信息，_____Competition，然而，申请人的证书涉及

该竞赛，__ _____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参与证书认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符合该标准，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该等协会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该等协会将该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条件的条件。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作为IBA的协会会员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IBA的章程表明协会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因为协会会员资格是IBA最高级别的会员资格，且每个国家仅限一名调酒师。申请人主张该领域的专家评判协会会员资格，因为申请必须首先提交给IBA主席和协会副主席，然后协会会员资格必须在一般或特别会员会议上以三分之二投票通过。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该领域的专家——IBA主席和协会副主席——审查协会会员资格申请，并由专业调酒师投票批准协会会员资格。

虽然章程表明协会会员资格在数量上有限制，且需要申请和投票程序，但章程并未证明协会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也未证明投票由该领域的专家评判。章程未表明IBA协会会员的申请是通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而被遴选和批准的。相反，章程规定协会会员资格"向所有独立的全国调酒师协会开放，其成员为符合职业标准的鸡尾酒调酒师，并进一步满足I.B.A.规则和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协会会员资格申请……"符合职业标准并满足协会会员资格申请的任何要求，并不能证明协会会员须具有杰出成就这一要求。

此外，将申请提交给特定人员——IBA主席和协会副主席——并不能证明他们是调酒师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在评判申请人的杰出成就。由成员进行三分之二投票也不能证明存在由调酒师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对杰出成就的评判。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关于该个人的、与外星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符合该标准，已发表的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相关；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并有资格作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8 C.F.R. § 204.5(h)(3)(iii)。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提交的部分文章未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或作者，从而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日期为I 2013年的文章，以及另一篇题为，_____日期为 12019年的文章。两篇文章均未标明作者，因此，此类文章不符合该标准中要求"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的明文规定。同上。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来自杂志_____的文章，该文章未包含文章的标题或日期，从而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同上。此外，记录未证明该杂志出版物是出版物明文规定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部分已发表材料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虽然部分材料提及申请人，但审理主任指出，这些文章主要关于申请人的工作——调酒，而非关于申请人本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虽然文章提及申请人或引用了他的原话，但它们主要关于调酒师比赛和调酒行业，而非关于申请人本人。例如，日期为2000年、题为!的文章讨论了迪斯科俱乐部比赛。虽然该文章用一句话提到申请人是该比赛第一轮的三名获胜者之一，但它主要讨论的是该比赛。另一篇题为,,_____、日期为12019的文章收录了申请人的引语，然而，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讨论亚美尼亚可能成为未来世界调酒比赛的东道国。这些文章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实质性或重要讨论。

申请人还提交了IBA发布的与其会议及调酒师行业内部动态有关的材料。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调酒师领域的，因为材料表明IBA会议在亚美尼亚举行，而申请人是亚美尼亚调酒师协会主席。虽然申请人的照片出现在一张照片中，但材料并未提及申请人，且主要讨论IBA会议。因此，IBA发布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该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他作为主编为出版物[已隐去]撰写的材料符合该标准。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材料由申请人撰写，而非关于他。因此，它不符合该标准要求已发表材料“ 关于个人 ”的明文规定。同上。

申请人还提交了若干YouTube视频的屏幕截图。申请人未提交文字记录及任何必要的英文翻译，因此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表明这些视频是关于申请人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4 此外，他未提交诸如观看次数等证据以证明承载这些视频的YouTube频道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5

我们认定，案卷中的证据不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贡献是原创性的，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词语和每一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对各协会的支持受到感激、其完成了领域相关教育项目、以及其出席了领域相关会议。虽然这些文件显示申请人参与了活动并提供了与其领域相关的支持，但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通过出席这些活动及在其领域提供支持而在调酒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他还提交了两封来自亚美尼亚调酒师协会副主席的推荐信，信中作者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品质、其作为亚美尼亚调酒师协会领导者的能力，以及其对调酒职业和酒店业的贡献。然而，作者未指明任何原创性贡献，也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为满足该标准增加价值。6 另一方面，

4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5 同上。
6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关系密切的个人的信件，赞扬其领导力及对该领域的贡献，但他也未表明这些意见代表了更广泛的共识，足以构成对其在整个领域内原创性贡献的认可。

在此，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亚美尼亚境内的调酒职业及亚美尼亚酒店业产生了积极影响和作用；然而，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向调酒领域提供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案卷未包含申请人开发的、可支持认定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方法或技术。

因此，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曾被展出，且该展出发生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8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出席领域相关会议、比赛和教育培训的证据。然而，案卷未表明申请人作为调酒师的工作成果曾被展出，也未表明其出席的活动是艺术展览或展示。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出席了与调酒职业相关的活动，但它未表明其作为调酒师的作品曾在这些活动中展出。此外，案卷未证明这些活动是艺术展览或展示。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明确要求“ [申请人的]作品 ”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 展出 ”。8 C.F.R. § 204.5(h)(3)(vii)。

案卷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类最终

7 同上。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8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指出审理人员应确定所展出的作品是否为该人的工作成果，作品必须是该人的；在确定展出该人作品的场所是否为艺术展览或展示时，应使用“ 展览 ”和“ 展示 ”的通用词典定义来评估该标准）。

实质审查，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l&N Dec. at 95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11),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1),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